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文件（7-2）

关于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0年11月2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海拉提·巴拉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事由和依据

2020年以来，为支持自治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六稳”任务，做好“六保”工作，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中央财政加大对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力度，自治区本级“四本”预算总收入增加122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287.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1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0.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44.7亿元），预算总支出相应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第六十九条“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的规定，依据预算调整事项编制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向本次会议报告。

二、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截至10月末，因中央财政对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再融资债券收入等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287.5亿元，相应增加预算支出1287.5亿元。增加的支出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障基层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偿还2015年以来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到期本金等支出。

**1.收入增加1287.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987.8亿元；2019年与中央财政决算结算后，上年结余收入增加0.1亿元；本级车辆通行费收入调减，相应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加-0.9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偿还2015年以来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到期本金，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增加300.5亿元。

**2.支出增加1286.6亿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228.6亿元；加大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力度，补助下级支出增加754.7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自治区本级2015年以来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到期本金，债务还本支出增加128亿元;债务转贷支出增加175.1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增加2.6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增加172.5亿元；援助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资金，援助支出增加0.2亿元。

**3.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9亿元。**贯彻落实国务院、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政策，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加0.9亿元，按照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0.9亿元。

**4.调整后平衡情况。**本次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595.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4.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528.7元，下级上解收入68.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0.1亿元，调入资金18亿元，债务收入660.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5亿元。支出总计4595.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3.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761.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10.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53.4亿元，债务转贷支出455.7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9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具体预算调整事项详见《2020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截至10月末，因自治区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后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以及中央财政对自治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调减，上年结余收入、再融资专项债务收入增加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17亿元，相应增加预算支出-17亿元。

**1.收入增加-17亿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54.1亿元，主要一是受疫情防控电影行业经营收入减少影响，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增加-0.1亿元；二是推进自治区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从2020年起，25条高速公路（含一级）资产整体划转自治区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增加-54亿元；受国家彩票销售政策调整，以及疫情影响，中央财政调减2019年提前下达自治区的彩票公益金专项补助，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0.9亿元；2019年与中央财政决算结算后，本级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收入增加1.1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用于偿还自治区2015年以来发行的地方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务收入增加36.9亿元。

**2.支出增加-1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54.4亿元，主要是本级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相应减少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的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增加2.3亿元;落实国务院、财政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有关政策，增加调出资金0.9亿元，加上因车辆通行费收入调减，相应增加的调出资金-1.8亿元，调出资金净增加-0.9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增加36.9亿元；因调出资金增加，相应增加年终结余-0.9亿元，调整后2020年年终结余6.6亿元。

**3.调整后平衡情况。**本次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075.4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7.8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51.2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16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8.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810.9亿元。支出总计1068.8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52.8亿元，政府性基金补助下级支出41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167亿元，调出资金17.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790.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6.6亿元。

具体预算调整事项详见《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截至10月末，因中央财政对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和上年结余等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0.2亿元，相应增加预算支出0.2亿元。增加的支出主要用于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收入增加0.2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增加0.3亿元；2019年与中央财政决算结算后，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增加-0.1亿元。

**2.支出增加0.2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增加0.6亿元，相应增加本级支出-0.4亿元。

**3.调整后平衡情况。**本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后，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4.8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3亿元，上年结余1.6亿元。支出总计4.8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3.3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6亿元，调出资金0.9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具体预算调整事项详见《2020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截至10月末，因落实“减免缓”社会保险费政策和中央直达资金有关要求，以及中央调剂金调减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44.7亿元，相应增加预算支出-44.7亿元。

**1.收入增加-44.7亿元。**其中：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49亿元，主要一是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应对疫情影响出台的“减免缓”社会保险费政策，本级企业养老、失业、工伤基金收入增加-25.1亿元;二是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的要求，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全部分配至地（州、市），本级财政补贴收入增加-7.1亿元；三是因政策未出台，人民银行、农发行、银保监会等中央驻疆单位纳入自治区社会保险清算工作未开展，收入增加-7.5亿元；四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预下拨金额增加-9.3亿元。2019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后，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收入增加4.3亿元。

**2.支出增加-44.7亿元。**其中：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增加-34.7亿元，主要一是因政策未出台，人民银行、农发行、银保监会等中央驻疆单位纳入当地社会保险未清算，支出相应增加-19亿元;二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预上解支出增加-15.9亿元。根据失业保险调剂金上解的有关规定，上解上级支出增加0.3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0.3亿元。收支调整后，年终结余增加-10亿元。

**3.调整后平衡情况。**本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后，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316.6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64.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3.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928.9亿元。支出合计316.2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83.1亿元，对各地补助支出32.8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000.4亿元。

具体预算调整事项详见《2020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五）地方政府债务调整方案**

在十三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和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本级一般债务360亿元限额内，安排本级新增一般债券项目79.4亿元，转贷各地（州、市）新增一般债券280.6亿元。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通过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本级的新疆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2.6亿元无法支出。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收回新疆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一般债券资金2.6亿元，转贷地州市用于教育和维稳项目支出。

调整后，本级新增一般债券76.8亿元，较调整前79.4亿元减少2.6亿元；转贷各地（州、市）新增一般债券283.2亿元，较调整前280.6亿元增加2.6亿元。

上述预算调整，严格按照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坚持统筹兼顾、突出保障重点。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在人大依法监督下，认真执行本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主动履职尽责，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落实“六稳”任务，扎实做好“六保”工作，紧贴民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自治区党委“1+3”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全力做好全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